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243號

聲 請 人 李淑芬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872號公示催告。
- 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4月2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-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1 日

民事第四庭

法 官 辜 漢 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本件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1 日

書記官 林 蓓 娟

附表：						
編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受 款 人	票 面 金 額 (新臺幣)	支 票 號 碼	發 票 日 期 (或到期日)
1	及人貿易有限公司 賴鎮通	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大稻埕分公司	無記載	20,000元	RA0778029	113年9月1日
2	及人貿易有限公司	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大稻埕分公司	無記載	20,000元	RA0778031	113年10月1日

(續上頁)

01

	公司 賴鎮通	份有限公司大稻 埕分公司				
3	及人貿易有限 公司 賴鎮通	第一商業銀行股 份有限公司大稻 埕分公司	無記載	20,000元	RA0778028	113年11月1日